# 附表一 新建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部位以日及守规基华衣 
類型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结構安全	結構設計 耐震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3.50以上。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2.50以上未達3.50。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1.50以上未達2.50。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1.50。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火災滅火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防火安全	逃生避難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防止延燒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集	## K# 729 1= 1# 1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
合	無悍贼垠児	住宅專用部分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
住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
宅	工制场况	機械通風	等級: 
		自然採光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住宅分戶牆隔音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
		住宅樓板隔音	III NIIIMA I III MANAMA III OO (
	節能省水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 字 维 雅   1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專用部分	
		結構設計	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等級:
	結構安全	耐震設計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為該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火災滅火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非	防火安全	防止延燒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集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
合	<b>無</b> 焊	住宅專用部分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
住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
宅		機械通風	等級:
	光環境	自然採光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住宅分戶牆隔音	、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
		住宅樓板隔音	
		遮陽效率	
		隔熱效率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u> </u>	2估基準		申請人		圖說文件 說明	評估結果
79. 0					ı			無此項	符合	机奶	結木
				扭轉不規則	横隔版不連續(4)	面外之錯位性(5)	非平行結構系統 <sup>(6)</sup>				
	結構系統		A級	□1.0≥A <sub>X</sub>	□20%≧Max. (D1; D2)	□沒有	□沒有				
	平面不規 則性 <sup>(1)</sup>	15%	B級	$\Box 1.2 \ge A_X > 1.0$	□30%≧Max. (D1; D2) >20%	□10%≧VD>0	□10%≧NP>0				
	7112		C級	$\square 2.0 \ge A_X > 1.2$	$\Box 40\% \ge Max.$ (D1; D2) > 30%	□15%≧VD>10%	□20% ≥ NP>10%				
結			D級	$\square 3.0 \ge A_X > 2.0$	□50%≧Max. (D1; D2) >40%	□20%≧VD>15%	□30% ≥ NP>20%				
后 構 設				勁度不規則性 -軟層 <sup>(7)</sup>	質量不規則性(8)	立面幾何 不規則性 <sup>(9)</sup>	強度不連續性 -弱層 <sup>(10)</sup>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A級	□S1>85% 且S2>85%	□120%≧M	□沒有	□W>95%				
	結構系統 立面不規	15%	B級	□85%≧ S1>80% 且S2>80%	□130≧ M>120%	□110%≧G>100%	□95%≧W>90%				
	則性 <sup>(1)</sup>		C級	□80%≧ S1>75% 且S2>80%	□140%≥ M>130%	□120%≧G>110%	□90%≧W>85%				
			D級	□75%≧ S1>70% 且S2>80%	□150%≥ M>140%	□130%≧G>120%	□85%≧W>80%				
			A級 (11)	達韌性容 □Ⅱ.採用之地 程品管之相關 達容許韌	性容量Ra之性能; 量R之性能檢核: 震力為1.15V,且 別規定。 性容量Ra之性能;	檢核:EPA <sub>1</sub> ≥1.25* EPA <sub>2</sub> ≥1.25* I *0.4 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言 檢核EPA <sub>1</sub> ≥1.15* I * PA <sub>2</sub> ≥1.15* I *0.4S <sub>M</sub>	S <sub>MS</sub> 。 +規範有關耐震工 -0.4S <sub>DS</sub> 。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 耐震設計 規範規定 地震力V 之關係	70%	B級 (11)	□ I.採用之地, 達容許韌, 達韌性容 □ II.採用之地 程品管之相關 達容許韌,	震力為1.20V 性容量Ra之性能; 量R之性能檢核E 震力為1.10V,且 引規定。 性容量Ra之性能;	檢核EPA <sub>1</sub> ≥1.20* I * PA <sub>2</sub> ≥1.20* I *0.4S <sub>M</sub> 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言 檢核EPA <sub>1</sub> ≥1.10* I * PA <sub>2</sub> ≥1.10* I *0.4S <sub>M</sub>	60.4S <sub>DS</sub> 。 is。 +規範有關耐震工 60.4S <sub>DS</sub> 。				
~ ind th			C級 (12)	<ul><li>I.採用之地</li><li>□II.採用之地</li><li>達容許韌性容</li></ul>	震力為1.10V 震力為1.05V W量Ra之性能檢核	$\text{EPA}_1 \ge 1.05 * \text{ I * 0.4}$ $\ge 1.05 * \text{ I * 0.4S}_{MS} \circ$					
			D級	<ul><li>I.採用之地寫</li><li>□II.符合法規具</li></ul>		<b>丰整體結構安全性能</b> 證	<u></u> E為第四級。			_	

-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 (2)評估基準: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評估結果未達D級者,該項次為0分。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表:基地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由專業技師提供無此潛能之證明文件);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9章設計之「隔震建築物」。
  - (4)D1=各樓層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占全部面積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大者。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100%)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
  - (5)VD=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樓層之豎向構材若其下方樓層有無法直通或 斜向轉換傳遞軸力至基礎之情況,該豎向構材應認定為具有面外錯位之構材。
  - (6)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 (7)S1=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一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 (8)M=任一層質量與其相鄰層質量之比值(≧100%,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

者。

- (9)G=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大於100%)中之最大者。設置閣樓經評估人員認定不影響立面結構系統者,得不納入計算。
- (10)W=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之比值及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該層應考量抵抗地震力發生不同破壞順序時之強度。
- (11)B級以上應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 (12)C級應使用(II)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I) 式提高設計地震力。
- (13)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4)耐震設計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申請人應提供委託專業監督單位(即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契約,並派駐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執行耐震工程品管監督工作,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勘查,確認是否落實耐震工程品管。
- (15)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利用CAD或BIM等工具輔助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
- (16)評估機構應依第5條第4項規定,於施工期間與完工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評估機構進行勘查,申請人應要求專業監督人(未申請耐震工程品管者不適用)、承造人於現場提供執行品管等資料以備抽查。
- (17)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柱縱向鋼筋比有大於3%時應進行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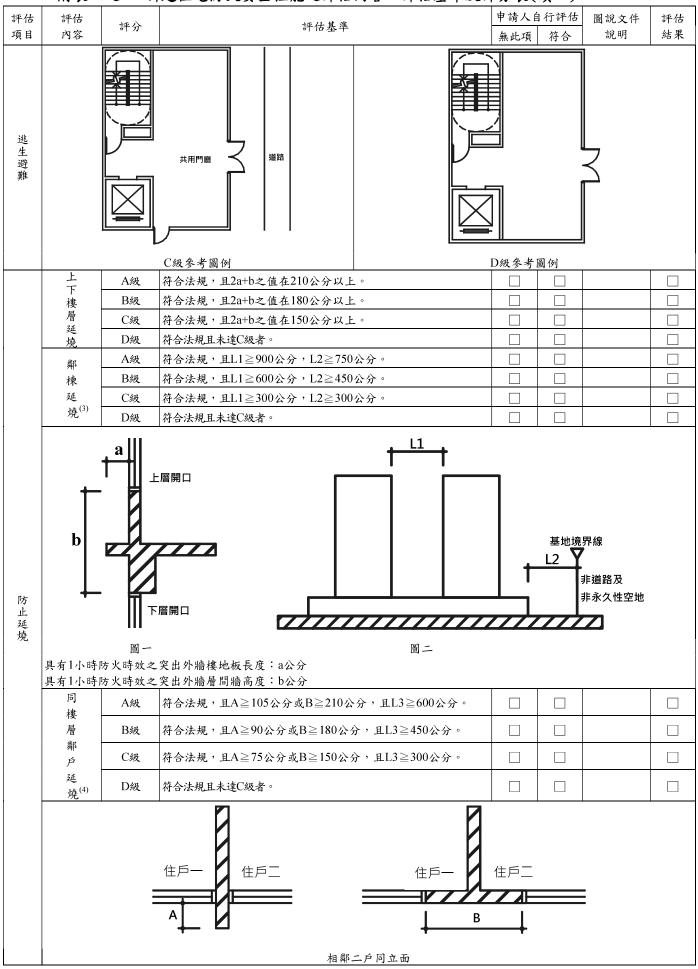
###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	評估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行評估	圖說文件	評估
項目	內容	可刀	<b>计</b> 伯基中		無此項	符合	說明	結果
	.1.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央監控室。	災中心、中				
	火災警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供管理人員使用。	之通報設備				
	火災警報設備(集合住宅)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戶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1廳等處設置				
火災警報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報	Jr (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非集合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火災警報設備(非集合住宅)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174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J.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火災滅火設備(集合住宅)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火設備   (全)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火災滅火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滅   火	ν _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火災滅れ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災滅火設備(非集合住宅)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般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同之直通樓				
	樓層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2座以上直通				
	之樓梯避難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座以上之直通				
	難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訂 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段1座直通樓				
逃生避難	# F — A級參	<b>き</b> 単	度戶工 (上戶工 ) (上戶工	2000年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00日 1	見住戸二	住戶一	Day 8 # B M	<b>7</b> ± <b>¤</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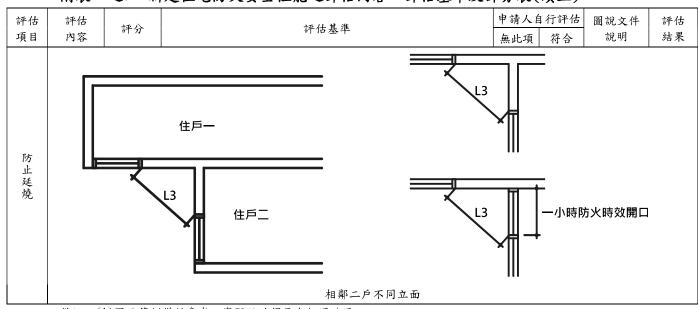
###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	評估	評分		評估基準			1 行評估	圖說文件	評估
項目	內容	, ,,				無此項	符合	說明	結果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户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直通	A級	_		符合B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或安 全梯設置正壓防煙 設備。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 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符合C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C級,且D1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難 路 徑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D級,且樓梯淨 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 ,且不直接連通居 室。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 處出入口,且不直 接連通居室。					
逃生避難	位后————————————————————————————————————	### P	/	D2 非居室 D2 住戶二	住戶—		D1 非居室	b1	<b>≟</b> 声□
	室內安	₹全梯參考  		户外安全梯参考圖例		特別	安全梯參	-考圖例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 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	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 入口分別設置。	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				
	避難層出	B級		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 至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 。					
	入口	C級		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原 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	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	出入口。				
			避難道路	•		避難道路			
			共用門廳 A級參考圖例	<b>3</b>   <sup>道路</sup>		Bay &	共用門廳	道路	

###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 附表一之二 新建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 (2) 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300號函「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 附表一之三 新建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L		~_ ^						$\overline{}$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坦日	门台				無此項	符合	件說明	結果
	室		A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外通		В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路(1)		C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住	室	集合住宅	A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				
宅共	内共	60%(3)	В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用部	用通	非集合住 宅室外通	C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130公分以上。				
分	路(2)	路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A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昇降		В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4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機		C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A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符合無障礙				
住宅專用	無障礙住宅專用	集合住宅 40% 非集合住	B級	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 (不含浴廁面積)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出入口前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 120 公分。 (3)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部分	<b>用設計</b>	宅 80%	C級 D級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附表一之四 新建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אזנוי	~[4]	州姓	<u> </u>				
評估項目	評估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無此項	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 結果
78.11	L 3.D				無此項	17 ㅁ		WI /
	住宅之		A級	符合法規,且0.80 全部居室 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自然通風	自然通	> 70% <sup>(5)</sup>	В級	符合法規,且0.70 全部居室 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風	風潛	7070	C級	符合法規,且0.60 全部居室 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力 VP (2)、(3)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A級	符合 B 級之規定,且天花板內空間應與其他空間氣密隔絕。				
	住宅之機械通風	30% <sup>(5)</sup>	В級	符合 C 級之規定,且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設為獨立管道排風。浴廁之機械通風系統若以垂直共同管道排風者,應以密閉排風管連結至戶外,並於排氣管頂部設置輔助風扇,同時各浴廁空間應設置防止排風逆流之裝置;排風管所在之共同管道間必須以防水且不燃材料與上下樓層及鄰戶完全氣密隔絕。符合法規,且機械通風引入新鮮外部空氣(1)。臥室、				
	設 計		C級	起居室至少引入 4 (m³/hr)/m² 新鮮外部空氣,廚房至少引入 32(m³/hr)/m² 新鮮外部空氣,浴室、廁所至少引入 23(m³/hr)/m² 新鮮外部空氣。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 (2)居室通風量換算:通風設施性能 CMH (m³/hr) / 居室面積(m²)。
- (3)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 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 (4)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 (5)表內權重依自然、機械通風比率評分,但機械通風權重上限為30%。

### 附表一之五 新建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1,17,1		<u> </u>	/ · ~ · · ·					
評估 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往 無此項	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件 說明	評估結果
	居室		A級	符合法規,且0.8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自然	之自然		В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採光	採 光	100%	C級	符合法規,且0.6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性 能 NL <sup>(2)</sup>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 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 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 – 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 附表一之六 新建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기기구			小/ ) X	E		<b>空午</b> 以										
評估項目	評估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 無此項	自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A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rm w}$ 60 dB 或現場檢測 $R'w$ 55 dB; 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w$ 40 dB。												
住宅分戶牆隔	分戶牆之隔京	集合住 宅30% 非集合 住宅 40%	В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w 35 dB: 1.RC 牆含粉刷厚度(dw) 20 公分。 2.雙層磚牆間距(dal)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dbl+ db2) 22 公分。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w 55 dB 或現場檢測 R'w 50 dB。												
音	音	4070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w 30 dB: 1.RC 牆含粉刷厚度(dw) 15 公分。 2.磚牆含粉刷厚度(dw) 22 公分。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w 50 dB。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			A級	門 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45 dB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40 dB												
宅外	門	集合住	В級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 <sub>w</sub> 40 dB 或現場檢測 R'45°,w 35 dB。												
牆開口部隔		第20% 宇集合 住宅 40%		符合下列之一: 1.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 , 空氣層厚度( $d_{a2}$ ) 10 公分 且玻璃厚度 8 公厘。 2.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30 dB。												
音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 宅 50% 非集合 住宅 20%	B級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 $(d_f)$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2.RC 樓板厚度 $(d_f)$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2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55 dB。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 $(d_f)$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2.RC 樓板厚度 $(d_f)$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1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												
			D級	表面緩衝材 <i>L</i> <sub>w</sub> 2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i>L</i> <sub>n,w</sub> 55 dB 或現場檢測 <i>L'</i> <sub>n,w</sub> 60 dB。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l.											

備註:(1) Rw: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2)  $R'_w$ :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3)  $R'_{45^\circ,w}$ :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s,w}$ 。
- (4)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 (5)  $L_{\rm n,w}$ :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6)  $L_w$ :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7)  $L'_{n,w}$ :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9)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構成(例 如RC牆或磚牆)。	₹///// d <sub>w</sub>
牆板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內填玻 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frac{d_{b1}}{d_{a1}}$
窗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511	鋼承板式 RC樓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d_{\mathrm{f}}$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אזנון	~	<u> </u>		即形自小压形人可问为各、惟生			· <b>火</b> 町.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無此項	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評估結果
	住宅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7。				
	等 價		В級	0.7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8。				
	開窗		C級	0.8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9。				
遮陽	比 率 (1) (2)	二擇一評估	D級	0.9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1。				
效率	窗遮	35%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7。				
	陽 係		В級	0.7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8。				
	數 比		C級	0.8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9。				
	<b>率</b> (3)		D級	0.9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1。				
	屋頂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6。				
	熱傳	集合住宅 頂樓 10%	В級	0.6 <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8。				
	透比率(4)	非集合住宅 10%	C級	0.8 <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9。				
			D級	0.9<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1。				
7=	外牆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8。				
隔 熱 效	熱傳		В級	0.8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9。				
率	透 比 率		C級	0.9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95。				
	(5)		D級	0.95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1。				
	窗熱	非集合住宅 各 5%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7。				
	傳 透		В級	0.7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8。				
	比率		C級	0.8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9。				
	(6)		D級	0.9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1。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	15%	A級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del></del>	· 效 率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1W/m².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².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 附表一之七 新建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 現日				かみて可う ・	無此項	符合	件說明	結果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		C級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².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率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用 水		A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省水效率	器具省水	18%	В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效 率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住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7。									
照	宅共用	集合性毛4%	集合任毛 4%   	集合性毛 4%   	集合住宅4%	集合住宅4%	集合住宅4%	В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 $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 1。				
明 系	部分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統	71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節能	 住 :宅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9。		_							
效率	専用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	В級	0.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部	12%	C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2。									
	分 <sup>(10)</sup>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 1.2 以上。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RR=Req/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RSF=SF/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4)「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評估; R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rs 之比; RUr=Uar / Uars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1規定。
  -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aw」評估; R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ws 之比; RUw=Uaw / Uaws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
  - (6)「窗熱傳透比率 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評估; R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f 與窗平均 熱傳透率基準值 Uafs 之比; RUf=Uaf / Uafs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7)「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指各戶住宅熱水器至熱水出水龍頭水平距離之平均值。熱水出水龍頭包括: 浴廁用及廚房用。
  -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c 之比; REL=EL / 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

評估	評估		評分		申請人評	· 上 自行	圖說文	評估															
項目	內容	催里	計力	计位基件	無此項		件說明	結果															
	外			符合 C 級,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	無此垻	付百																	
	牆		A級	專用洗窗機)。																			
	與	集合住	B級	符合 C 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開口	宅20%	C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部		D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給水管		集合住 宅13%	集合住		集合住 宅 13%	集合住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1)	1370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В級	<ol> <li>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li> <li>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 之管線維護。</li> </ol>																			
			C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住宅共用部	消防	集合住 宅6%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																			
分	給水管			l	l	1	1	1		1 1	宅6%					- 1			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B級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 易之管線維護。										
		,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目未達で級者。																			
	雨水排	集合住 宅 <i>6</i> %	A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水管	U 0/0	В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 之管線維護。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 項目         標本 評估 無此項 符合         計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段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型與通面整合,並設置確認。2.排水管段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型與速度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則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 依解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段型於管道間內,各權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階級之資線維護。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內, D級 符合規程確修上內寸可滿足管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則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 (2)指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規程確修上內寸可滿足管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營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 (2)增達相談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穷化。 2.排水管设置於管道間內。 (2)排水管设置於管道間內,各權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性數。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设置於管道間內。 他線路。 (2)增達期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 機器。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權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階級 之管線維護。         工程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ツない	$ \angle$	八机	建壮	:七仕七雄謢性能之評估内谷、催里、評估基準	三人兴	刀衣	(續一	)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應之端級股源、以防止管線因繁於戶外析衍生之常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分子 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內,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方。 (2)管道點於戶外所衍生之常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有,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有,2 持一項。 1.排水管設理整於 (1)各樣屬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點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可,2 其中一項: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可,2 其中一項: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2 持一項: 2 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4) 持一項。 (4) 持一項。 (4) 持一項。 (4) 持一項。 (5) 持一項。 (5) 持一項。 (6) 於一項。 (7) 於一	評估項目	估 評估 目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評	估				
## ## ## ## ## ## ## ## ## ## ## ## ##						無此項	符合	נייםלא וו			
日本		排水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Table   Ta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 之管線維護。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者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屬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目未達C級者。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A級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符合C級,各樓屬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管適間內。 D級 符合法規目未達C級者。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A級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之管線維護。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符合 C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接置於管道間內。				D級							
日本	宅	水 排			<ol> <li>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li> <li>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li> <li>(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li> <li>(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li> </ol>						
日本の   日本	用 部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 之管線維護。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符合C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符合C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C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現 集合住			•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線 符合 C 級 ,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 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 級 符合 C 級 ,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 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電			<ol> <li>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li> <li>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li> <li>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li> </ol>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符合C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符合C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C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電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級者。						
C級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氣管			<ol> <li>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li> <li>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li> <li>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li> </ol>						
		線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 附表一之八 新建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11111		, \ 371	<u>~-</u>		<u>~</u> "	73 6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l自行 估	圖說文 件說明	評估
/X CI					無此項	符合	一元功	, MI AT
	給水管 <sup>(2)</sup>	集合住 宅 14% 非集合 住宅 40%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住			В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 之管線維護。				
宅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專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用	=	生人仕	A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部分	雨   水   排	集合住宅 7% 非集合	D 417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 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水管	住宅	C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4	集合住	A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雑排	宅 7% 非集合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 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水管	住宅	C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20%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佳合件	A級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水	集合住宅7%	В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 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排水管	非集合 住宅 20%		ニーレ   サーレ   ケート   サート   ナート   サート   ナート   サート   サート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2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

# 附表二 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及等級基準表

類	性能類別	評估項目	等級
型	工品比大只刀儿	нижн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評估性能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B 級者。 三、第三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C 級者。 四、第四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D 級者。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火災滅火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防火安全	逃生避難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防止延燒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集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
合		住宅專用部分	分、C 級為 2 分、D 級為 1 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
住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
宅	光環境	自然採光	等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住宅分戶牆隔音	一、第一級:百計模方為 3.50 以上。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音環境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住宅樓板隔音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
		遮陽效率	
	77 AF (12 -12	隔熱效率(頂樓或非頂樓)	
	節能省水	熱水效率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共用部分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結構安全	耐震能力	評估性能等級由高至低為: 一、第一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A 級者。 二、第二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B 級者。 三、第三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C 級者。 四、第四級:指評估內容之評分符合 D 級者。
		火災警報	各評估內容最低之評分做為性能類別之總評分,其等級由高至低為:
	<b>■</b> > 1 → 4	火災滅火	一、第一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均符合 A 級者。
非	防火安全	防止延燒	二、第二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B 級或以上者。 三、第三級:指該性能類別之各評估內容之評分為 C 級或以上者。 四、第四級:指各評估內容之評分有 1 項為 D 級者。
集	無障礙環境	住宅共用部分	各性能類別以評估內容(或評估項目)之評分(A級為4分、B級為3
合		住宅專用部分	分、C級為2分、D級為1分)與權重乘積,分別合計積分,積分以四
住	空氣環境	自然通風	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下列規定由高至低分別評估性能 等級:
宅	光環境	自然採光	寺級:  一、第一級:合計積分為 3.50 以上。
	÷ TERI÷	住宅分戶牆隔音	二、第二級:合計積分為 2.50 以上未達 3.50。
	音環境	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	三、第三級:合計積分為 1.50 以上未達 2.50。
		住宅樓板隔音 遮陽效率	四、第四級:合計積分未達 1.50 。
		隔熱效率	
	節能省水	熱水效率	
	ᇄᄣᆸᄽ	省水效率	
		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住宅維護	住宅專用部分	
ш		I - 이 국가이 IP(기	

## 附表二之一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	評估	如八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評估		圖說文	評估
項目	內容	評分	计	無此項	符合	件說明	結果
	耐玉	A級	符合B級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2500年回歸期之基準。				
耐震能	震能力	B級	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耐震能力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475年回歸期之基準。				
力	評	C級	評估分數 $^{(1)} \ge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3)} \le 30$ )。				
	估	D級	70>評估分數 <sup>(1)</sup> ≧40 (即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sup>(3)</sup> ≦60)。				

-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2)評估基準為 D 級 (含) 以下者,建議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計算表:

	(0)	1 12 10 17 17 1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1 10 %	1 32 TC 0 1 7F 1C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静不定程度	5	□單跨(1.0) □雙跨(0.67) □三跨(0.33)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a	2	$0 \le (1.5 - r_a)/1.5 \le 1.0$ ;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結構	平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4	后供系統	立面對稱性	3	□不良(1.0) □尚可(0.5) □良(0)		
5	71, 190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 當 $3 \le b < 8, w = (8-b)/5$ ; 當 $b \ge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當 $c < 2, w = 1.0$ ; 當 $2 \le c < 6, w = (6 - c)/4$ ; 當 $c \ge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0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	5	□63年2月以前(1.0)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8	結構	年度評估)	3	□71 年 6 月至 86 年 5 月(0.33) □86 年 5 月以後(0)		
9	細部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 性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1	結構	柱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2	結構 現況	牆之損害程度	2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3	15C/1C	況 <u></u>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高(1.0) □中(0.67) □低(0.33) □無(0)		
14	定量	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常 $\frac{A_{c1}}{IA_{475}} \le 0.25$ , $w = 1$ :當 $0.25 \le \frac{A_{c1}}{IA_{475}} \le 1$ ,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1}}{IA_{475}} \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分析	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stackrel{\sim}{\boxplus} \frac{A_{c2}}{IA_{2500}} \le 0.25 \cdot w = 1 : \stackrel{\sim}{\boxplus} 0.25 \le \frac{A_{c2}}{IA_{2500}} \le 1 \cdot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 \stackrel{\sim}{\boxplus} \frac{A_{c2}}{IA_{2500}} > 1 \cdot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	度分數: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		
妬小	評估項	出 此部分為外	加評分	<ul><li>▶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li></ul>	事項	
母只ノ	可怕快	各項最高配		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				
	險度			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u> </u>	
額タ	<b>小增分</b>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	改為高	活載重使用者	<u> </u>	
各阶亩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u> </u>	
危險度 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		<b>夕吹 ☆ ぬ→エル カ カーカ・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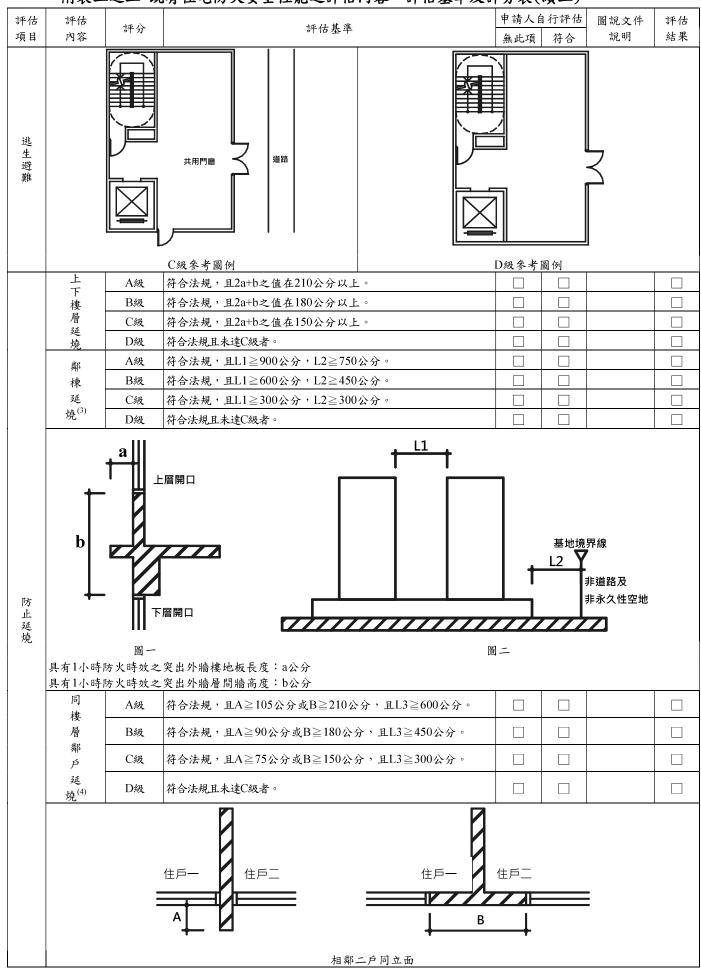
###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	評估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行評估	圖說文件	評估					
項目	內容	可刀	<b>计</b> 伯基平		無此項	符合	說明	結果					
	.1.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供專業人員進行24小時管理之防 央監控室。	災中心、中									
	火災警(集合	B級	符合C級,且管理空間處設置可直接與各住宅聯絡 供管理人員使用。	之通報設備									
火	火災警報設備(集合住宅)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並於門 空間供人員管理整棟集合住宅之火災警報設備。	廳等處設置									
火災警報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報	Jr (	A級	符合B級,且設置自動通報設備。										
	大災警 火災警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裝設瓦斯漏氣探測設備。										
	火災警報設備(非集合住宅)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裝設火警探測設備。										
	174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J.	A級	符合B級,且全棟住宅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火災滅火設備(集合住宅)	B級	符合C級,且各住宅內設置自動滅火設備。										
	火設備   (全)	C級	符合法規,且公共空間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火災滅火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火災滅火設備(非集合住宅)	A級	符合B級,且住宅內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B級	符合C級,且住宅內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設置滅火器設備。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般	A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分別連結不 梯(含門廳,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同之直通樓									
	樓層	B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設有2處出入口,且全棟設有2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座以上直通									
	之樓梯避	樓 梯 避	樓梯避:	樓梯避	之樓梯避難	樓梯避	C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但全棟僅設2座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座以上之直通				
	難	D級	符合法規,且各住戶僅設有1處出入口,而全棟僅認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層級)。	足1座直通樓									
逃生避難	# F — A級參	<b>き</b> 単	B級參考圖例 C級	多考圖例		住戶一	Day 8 # B M	<b>フ</b> ± <b>=</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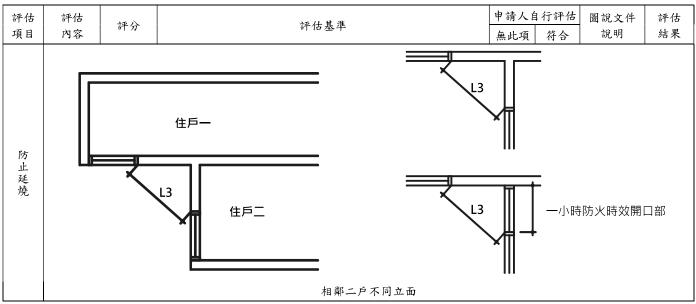
###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評估	評估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無此項	1 行評估	圖說文件	評估
項目	內容						符合	說明	結果
				樓梯型式					
			室內安全梯	户外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直通	A級	_		符合B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或安 全梯設置正壓防煙 設備。				
	直通樓梯與避難路	B級	符合C級,且安全梯 設置正壓防煙設備 。	符合C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C級,且D1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難 路 徑	C級	符合D級,且D2防火 門具有遮煙性 <sup>(2)</sup> 。	符合D級,且樓梯淨 寬1.2公尺以上。	排煙室僅設1處入口 ,且不直接連通居 室。				
		D級		符合法規,且僅設1 處出入口,且不直 接連通居室。					
逃生避難	位与一	非展室	/	D2 非居室 D2 住戶二	住戶—		月 月 月 月 日 1	— <sup>b1</sup> [	±≓二 02
	室內安	₹全梯參考  		戶外安全梯參考圖例		特別	安全梯參	-考圖例	
		A級	符合B級,且地下層 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	至避難層之安全梯出 入口分別設置。	入口與地面以上樓層				
	避難層出	B級		設有2處以上不同方向 医少有1座安全梯於避 。					
	入口	C級		全梯於避難層共用門原 且其中1處直接通向道					
		D級	符合法規,且全棟安	全梯於避難層僅設1處	出入口。				
	<del></del> ,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			
			共用門廳 A級參考圖例	<b>3</b>   <sup>道路</sup>		Bay &	共用門廳	道路	

###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附表二之二 既有住宅防火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三)



備註:(1)圖示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設計須具有相同效用。

- (2) 遮煙性測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038,及依內政部102年8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300號函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辦理。
- (3)L1為住宅之開口部至鄰棟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若住宅外牆無開口部為A級。
- (4)L3為住宅之外牆開口部至鄰戶之外牆開口部之最短距離。但建築物無轉角者,免評估。
- (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法令規定。

## 附表二之三 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	評估	權重	評分	ゴル甘油	申請人自行	圖說文	
項目	內容	惟里	計刀	評估基準	無此項	件說明	
	室		A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8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外 通		В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6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路 <sup>(1)</sup>		C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大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del>+</del>	室內	集合住	A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180公分以上。			
宝	.; 共 用	宅 60% <sup>(3)</sup> 非集合	В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 150 公分以上。			
住宅共用部分	通	住宅室外通路	C級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130公分以上。			
分	路 <sup>(2)</sup>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A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3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昇 降		В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5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90 公分以上。			
	機		C級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 120 公分以上,機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A級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住宅專用	無障礙住宅	集合住 宅40% 非集合	В級	符合 C 級及下列各項:  1. 特定房間(供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使用之臥室)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2. 特定房間出入口:     (1) 不得有高低差。     (2)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 特定房間面積 ( 不含浴廁面積 ) 應為 9 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 2.5 公尺以上。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面積不得小於 4 平方公尺。			
專用部分	住宅專用設計	住宅 80%	C級 D級	符合下列各項: 1. 主要出入口 (1)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2. 室內通路 (1)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2)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備註:(1)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

- (2)評估室內外通路時,有一通路符合該標準即可。
- (3)以 3 項評估內容中最低之評分做為本評估項目之評分。

### 附表二之四 既有住宅空氣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行 無此項	方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評估 結果		
住宅之自然通	宅		A級	符合法規,且0.8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VP。						
	1000/	В級	符合法規,且0.7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80。							
風	通 風 風 潜 力 VP <sup>(2)</sup>	100%	100%	100%	C級	符合法規,且0.60 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 < 0.7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 (2)自然通風潛力 VP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浴廁及廚房之自然通風潛力 VP,係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六、自然通風潛力計算方法(以上開窗皆指戶外門或窗,若有陽台、走廊者,則陽台、走廊深度亦應計算在內,並檢附計算書)。
- (3)居室無自然通風時,需設機械通風。

### 附表二之五 既有住宅光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1,12,1	HIX — Z A WIGH BOOKS TER CHILITIAN REST THE TOTA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Į	評估	評估內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圖說文件說明	評估 結果			
	項目	容				無此項	符合		紀末			
	自然	居室之		A級	符合法規,且 0.8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自然	100%	100%	100%	В級	符合法規,且 0.7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80。					
	採 光	採光				100%	100%	100%	100%	C級	符合法規,且 0.60 居室自然採光性能 NL < 0.70。	
		性 能 NL <sup>(2)</sup>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備註:(1)本表所謂「居室」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之居室。

(2)自然採光性能 NL 規定:計算住宅全部居室之自然採光性能 NL,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 – 基本型 2015 版附錄 3 之「建築物自然採光通風效益與通風空調節能評估規範」計算,並檢附計算書。

### 附表二之六 既有住宅音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5万千	月任七百境現性能之評估內谷、權里、		<b>基华</b> 及		
評估 項目	評估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	自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A級	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 <sub>w</sub> 60 dB 或現場檢測 R'w 55 dB; 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w 45 dB 或現場檢測 R'w 40 dB。				
住宅分戶牆	分戶牆之隔	集合住 宅30% 非集合 住宅	В級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w$ 40 dB 或現場檢測 $R'_w$ 35 dB: 1. RC 牆含粉刷厚度 $(d_w)$ 20 公分。 2.雙層磚牆間距 $(d_{a1})$ 5 公分,內填密度 24K 以上玻璃棉或岩棉且厚度 5 公分,磚牆含粉刷厚度 $(d_{b1}+d_{b2})$ 22 公分。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w$ 55 dB 或現場檢測 $R'_w$ 50 dB。				
音	音	40%		符合下列之一,且分戶牆鄰接公共空間之門,須檢附隔音證明 $R_{\rm 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rm w}$ 30 dB: 1.RC 牆含粉刷厚度 $(d_{\rm w})$ 15 公分。 2.磚牆含粉刷厚度 $(d_{\rm w})$ 22 公分。 3.檢附牆板隔音證明 $R_{\rm w}$ 50 dB。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住宅			D 4B	門 窗檢附隔音證明 R <sub>w</sub> 45 dB 或現場檢測 R'45°,w 40 dB, 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 <sub>w</sub> 40 dB 或現場檢測 R'45°,w 35				
外		集合住		dB。				
牆開口部隔	窗之隔音	宅20% 非集合 住宅 40%	非集合 住宅 C級 40%	符合下列之一: 1.符合氣密性 2 等級之雙層窗,空氣層厚度( $d_{a2}$ ) 10 公分且玻璃厚度 8 公厘。 2.門、窗檢附隔音證明 $R_w$ 35 dB 或現場檢測 $R'_{45^\circ,w}$ 30 dB。				
音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A級	符合下列之一:				
住宅樓板隔音	輕量衝擊源樓板衝擊音	集合住 宅50% 非集合 住宅 20%	В級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 $(d_f)$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2.RC 樓板厚度 $(d_f)$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2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 $(d_f)$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5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_{n,w}$ 50 dB 或現場檢測 $L'_{n,w}$ 55 dB。 符合下列之一: 1.RC 樓板厚度 $(d_f)$ 15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_w$ 20 dB。 2.RC 樓板厚度 $(d_f)$ 18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C級 3	Lw       17 dB。         3.鋼承板式 RC 樓板厚度(df)       19 公分,其上加設固定式表面緩衝材 Lw         表面緩衝材 Lw       20 dB。         4.檢附樓板衝擊音等級證明 Ln,w       55 dB 或現場檢測 L'n,w         60 dB。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5年 多体中華民國國家煙港物縣 15160 之 2 或 15216 測試	<u></u>			

備註:(1) Rw: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3 或 1531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2)  $R'_w$ : 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4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
- (3)  $R'_{45^\circ,w}$ : 外牆構件空氣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5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評定,亦可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1 規定之其他替代指標  $R'_{tr,s,w}$ 。
- (4)氣密性 2 等級: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1527 測試及評定。
- (5)  $L_{\rm n,w}$ :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6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6)  $L_w$ : 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8 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7)  $L'_{n,w}$ : 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15160 之 7 現場測試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8465 之 2 評定。
- (8) 廚房及浴廁之門窗不納入住宅外牆開口部隔音(門窗之隔音)之評估範圍。
- (9)圖例:

項目	構造	說明	圖例
	單層牆	單層均質材料或多層均質材料疊合 構成(例如RC牆或磚牆)。	
牆板	雙層牆	由雙層牆板構成,中間留有空氣 層,內填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泛短	雙層窗	雙層窗由內外兩道窗戶構成,中間 留有空氣層。	
樓板	RC樓板	由均質鋼筋混凝土構成。	$d_{\mathrm{f}}$
1安11人	鋼承板式RC樓 板	由鋼承板與鋼筋混凝土構成。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 <b>~</b>		_					
評估 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無此項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評估 結果
遮陽效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1)(2)	二擇一評估	A級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7。				
			В級	0.7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8。				
			C級	0.8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0.9。				
			D級	0.9 < 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1。				
率	窗遮	35%	A級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7。				
	陽 係		В級	0.7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8。				
	數比		C級	0.8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0.9。				
	<b>率</b>		D級	0.9 < 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1。				
	屋頂		A級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6。				
	熱傳透比率似	集合住宅 頂樓 10% 非集合住宅 10%	В級	0.6 <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8。				
			C級	0.8 < 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0.9。				
			D級	0.9<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 1。				
隔	外牆熱傳透比率⑸	集合住宅頂 樓各 5% 非頂樓各 10% 非集合住宅 各 5%	A級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8。				
熱效			В級	0.8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9。				
率			C級	0.9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0.95。				
			D級	0.95 < 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 1。				
	· 一窗 熱 傳 透		A級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7。				
			В級	0.7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8。				
	比率		C級	0.8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0.9。				
	(6)		D級	0.9 < 窗熱傳透比率 RUf 1。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率	15%		3.符合 B 級,且熱水設備使用再生能源供給熱能,如太陽能、熱泵、廢熱等,經由再生能源加熱供給熱水者。				
				符合下列之一: 1.2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4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1W/m².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 < 4.7W/m².K ,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附表二之七 既有住宅節能省水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

評估	評估	權重	評分			行評估	圖說文	
項目	內容	11#===			無此項	符合	件說明	結果
熱水效率	熱水系統效			符合下列之一: 1.4 公尺 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sup>(7)</sup> < 6 公尺。 2.熱水配管以保溫材包覆者,4.7W/m².K 保溫材熱傳透率 U 值,且水平向熱水配管平均長度 < 8 公尺 <sup>(8)</sup> 。				
	率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用水器具省水效率		A級	符合 B 級,且住宅社區內設置使用雨水回收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供馬桶沖水或灌溉系統使用。				
省水效率		18%	В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兩段式馬桶(沖水量大號用水6公升以下,小號用水3公升以下),且蓮蓬頭全面使用省水標章之蓮蓬頭。				
			C級	符合法規,且住宅內所有馬桶,全面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一段式馬桶(沖水量須在6公升以下)。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住宅共用部分	集合住宅4%	A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其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7。				
照明系			В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 $, 0.7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9)}$ 1。				
				C級	供共用之門廳及梯廳,全面使用螢光燈系或 LED 燈系			
統	73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節能	住宅專用部分⑩		A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0.9。				
效率		集合住宅8% 非集合住宅	В級	0.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				
'		12%	C級	1 <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9)</sup> 1.2。				
			D級	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sup>®</sup> > 1.2 以上。				

- 備註:(1)「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與「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擇一評估;採用「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時,其隔熱效率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及「外牆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採用「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時,需同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之2規定,並採「屋頂熱傳透比率」「外牆熱傳透比率」及「窗熱傳透比率」進行評估。
  - (2)「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之等級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評估;住宅等價開窗比率 RR 為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設計值 Req 與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s 之比;RR=Req/Reqs。住宅開窗部位等價開窗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0 條規定。
  - (3)「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之等級以「窗平均遮陽係數 SF」評估;窗遮陽係數比率 RSF 為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設計值 SF 與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c 之比; RSF=SF / SFc。住宅開窗部位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4)「屋頂熱傳透比率 RUr」之等級以「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評估; RUr 為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r 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rs 之比; RUr=Uar / Uars 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
  - (5)「外牆熱傳透比率 RUw」之等級以「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Uaw」評估; RUw 為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w 與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ws 之比; RUw=Uaw / Uaws 1。外牆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規定。
  - (6)「窗熱傳透比率 RUf」之等級以「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評估; RUf 為窗平均熱傳透率設計值 Uaf 與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afs 之比; RUf=Uaf / Uafs 1。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 條之 2 規定。

  - (8)保溫材包覆配管平均長度大於 8 公尺,均認定為 D 級。
  - (9)「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之等級以「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評估;照明系統節能比率 REL 為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與照明系統節能效率基準值 ELc 之比; REL=EL/ELc。照明系統節能比率參考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2015 版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照明系統節能計算方法。
  - (10)住宅專用部分如未設置則可不予評估,只需評估共用部分。

##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b>远</b>	任七任七雜護性能之評估內谷、權里															
評估 項目	評估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無此項	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外牆		A級	符合 C 級 , 且配合建築外觀立面 , 設置外牆清洗設備(例如:專用洗窗機)。															
	與			符合 C級,且外牆部分有固定之吊掛裝置,供定期清洗。															
	開口	宅20%	C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及固定窗,皆可全部以徒手或適當工具 清洗。															
	部		D級	開口部之可動窗部分可用徒手或適當工具清洗。															
	給水管⑴	集合住宅13%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В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 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給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級者。															
住宅共用部分	消防給水管	集合住 宅6%	A 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消防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消防與其他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B級	消防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 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 1177	消防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符合法規且未達で級者。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宅6%	A 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В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 簡易之管線維護。 雨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NA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級者。															

##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一)

			13 IT.	七往七維護性能人評怕內谷、権里、評估者				ノ			
評估  項目	評估 內容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無此項	行評估 符合	圖說文 件說明				
	雜排水管	集合住 宅 6%	В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雜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 NAX	3-511 5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住宅共	污水排水管弱電管	集合住宅6%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之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 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排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 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用部分									В級	排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I、2 其中一項: 1.排水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 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污水排水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電	集合住	A級	弱電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弱電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線		В級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護。							
			C級	弱電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電氣管線	集合住宅4%	A級 合住 E4%	電氣幹管的設置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2.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電氣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3.電系統與水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符合 C 級,各樓層的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簡易之管線維							
			B級	護。							
				電氣幹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 附表二之八 既有住宅住宅維護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續二)

評估	評估	權重	評分	評估基準	申請人自				
項目	內容	惟里	nT/J	TID 整年	無此項	符合	件說明	結果	
	給水管②	集合住 宅14% 非集合 住宅 40%	A級	給水管的設置符合下列項目: 1.給水主管設置符合下列(1)、(2)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除考量美觀與牆面整合,並設置適當遮蔽設施,以防止管線因露於戶外所衍生之劣化。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者,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管線更換及較大規模之維修。 b.管道間內管線排列單純,不需因給水系統維修而更動其他線路。 c.水系統與電系統之管道間各自獨立。 2.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給水支管與建築構造分離,不需敲除即可維護修理(如系統廚房、高架地板等)。					
住				В級	給水主管的設置符合下列 1、2 其中一項: 1.給水主管採用明管方式設計。 2.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各樓層檢修口尺寸可滿足 簡易之管線維護。				
宅				給水主管設置於管道間內。					
専用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部	雨水排水管	集合住	A級	雨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分		宅 7% 非集合 住宅 20%		雨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C級	雨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維修。					
				符合法規且未達 C 級者。					
	雜排水管	集合住 R 4	A級	雜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В級	雜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 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住宅	C級	雜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層 維修。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水	#	A &B	污水排水管可在該樓層維修,且不需要敲除部分構造。					
		集合住 宅 7% 非集合	В級	污水排水管非設置於結構體內且可在該用戶之樓層維 修,惟維修時需要敲除週邊之部分構造。					
		住宅	C級	污水排水管雖非設置於結構體內 , 但無法在該用戶之樓 層維修。					
		20%	D級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					

備註:(1)住宅共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為公共進水至各戶水表。

(2)住宅專用之給水管評估範圍主要區分為2條管路,分別為:

給水主管:從各戶水表至各戶內之管路。 給水支管:從各戶內至各給水末端之管路。